

中国振华（集团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捐赠活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0年2月20日，中国振华（集团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捐赠活动的议案》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开展捐赠活动概述

自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发生以来，公司始终心系疫情防控一线，在做好企业和员工防护、积极组织复工复产的同时，积极采取措施做好疫情防控工作。

目前，疫情防控形势依然严峻，需要我们更加团结一心、众志成城、共克难关。为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担当，为疫情防控阻击战贡献一份力量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决定以现金方式进行捐赠，捐赠明细如下：

捐赠单位名称	捐赠金额
中国振华（集团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25 万元
中国振华（集团）新云电子元器件有限责任公司（国营第四三二六厂）	8 万元
中国振华集团云科电子有限公司	8 万元
深圳振华富电子有限公司	8 万元

中国振华集团永光电子有限公司（国营第八七三厂）	8 万元
贵州振华华联电子有限公司	6 万元
深圳市振华微电子有限公司	6 万元
合计	69 万元

二、本次捐赠事项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捐赠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，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况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振华（集团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2月22日